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為維護早產新生兒、多元組成家庭之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以貫徹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以新生兒預產之日為設籍計算基準日，第五項並明定新生兒預產之日之定義。另考量現行家庭組成樣態多元及配合實務需求，第四項增訂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記載母姓名時，得由新生兒之父為申請人。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分為二款，依申請人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不同，分別訂定獎勵金之申請期限。
-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已無適用餘地，爰予以刪除。另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後之適用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九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四〇六六二號令發布。